

第二章 聖秩職務的探源

在早期的基督徒團體裡，包括了許多不同的職務，但是其中並不包括司祭職。在新約時代，耶穌和祂的跟隨者所認定的唯一的司祭職務，就是指那些在聖殿裡執行禮拜職務的猶太司祭。雖然如此，在第一世紀末葉以前，基督徒作家們都把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亡指涉成是一種司祭的祭獻。到了第三世紀中葉，那些在感恩敬拜當中作主禮角色的人，才開始被視為是司祭職務員。對司祭職務和教會其他職務的認定，在教父及中世紀時代愈益明確和強烈，也因此，在這時代裡，幾乎所有從事教會正式（公務）職務的人，都如司鐸一般，必須經過聖秩儀節的祝聖。在當今這個時代裡，有許多基督教會的基督徒反對感恩禮敬拜是一種祭獻的概念，因此之故，連帶地也反對教會需要一位特殊的司祭職務員。不過，他們卻是以「牧者」（牧師）這一名詞來稱呼此一職務，並且在他們的崇拜當中，所強調的不是祭獻，而是聖經的宣讀和講道。然而在天主教會裡，仍然堅持基督徒職務當中的司祭特質，這樣的習例從教父及中世紀時代以來就成了教會的傳統，並且在羅馬天主教會裡，所有的正式職務也都一直是保留給男性，並且好像只有一個職務，而這唯一的職務就是司祭職務。所幸在梵二以來，教會在聖經以及歷史的光照下，教會對司祭職務和其他職務再重新予以審視，而鼓勵除了司祭以外的信友們積極參與及從事那些不需要透過司祭聖秩而授與的職務。

甲、人類學探源

從廣義的聖事觀點來看，所有的宗教都有司祭的角色，或是在宗教團體中扮演特殊角色，相當於司祭職務的人物存在。他們的角色所呈現出的功能常常是聖事性的功能，也就是擔任著聖事性儀節監督者或是完成者的角色，群眾藉由他們所服務的儀節，而進入聖境。有時候，他們自己本身就是聖事性的，他們的臨在就是一個記號，一個能表達出在這日常經驗的可見世界之外，尚有一個真實存在的記號。然而他們有時也能以非（直接）聖事性的方式，而是以保存和詮釋傳統中的神聖知識，並將之書寫下來，且將之教導給他人的方式，涉入宗教當中。他們在宗教界的權威也常常延展到別的領域裡，而使得他們在他們所生活的世界中，凡在一切涉及「神聖」的事物中（這些事物嚴格言論，並不一定全是宗教性的事物），扮演領導者或審判者的角色。不過，不管用何種方式，司祭和其他等同於司祭角色的人，諸如巫師（**shamans**或**sorcerers**）、聖者（**diviner**）、巫醫（**healer**）、女巫（**witches**）、導師（如印度教的**gurus**）、先知（**prophets**）、拉彼（**rabbis**）、回教的祭師（**imams**）等等，都是扮演人與神聖者之間的中介角色。人透過他們，便能經驗或瞭解神聖，並且更合宜地活出現世的生命。

按照上面所提到的那些中介角色的傳統習慣，擔任這些職務的人能是年輕人或是老年人，能是男人或是女人。有時候他們單獨執行儀式，但有時候他們必須在團體當中才能發揮功能。有時候他們在團體的司祭地位是永久性的，他們生活的主要工作就是作為神聖者的中介人；但有時候他們的職務是暫時性的，他們可能只在每一年的某一神聖時刻發揮他們的司祭功能。在某些文化中，他們一出生就承襲了這項職位，而在其他一些文化中，則可能是透過選舉而產生。

即使是世襲的司祭職務，一個人在正式成為司祭之前，通常也都是要經過公然的功能檢驗，來證明此人已具備執行司祭職務的能力。在以家庭的家長或家族的長老作為司祭角色的文化當中，準備執行這項職務的這些人至少應該經過成人禮儀式，接受責任的教導，並且一直等到他們建立了他們自己的家庭，他們才具備資格執行這項職務。在社會中自成一個聖者（**sacred persons**）群體的文化裡，他們則是必須經過一段相當長時間的啟蒙訓練期。首先他們從人群中被揀選出來，而成為候選者。第二步，在經過了一段教導和考驗期，他們在這段時期學習他們的新角色，並接受檢驗是否合適這項職務之後，他們就由世俗人的身份過渡到聖者的身份。最後，在經過一項公開儀式，並獲得所屬群體成員的肯定和接納，且接受代表他們身份地位和權力的信物之後，他們就加入聖者的行列或宗教階級中。這儀節基本上就是一項聖事性的儀節。

在原始的文化裡，聖者能夠完成各種不同的社會功能。他們透過神話、諺語和寓言來保存他們種族的智慧結晶。他們藉由他們對社會的領導，以及一些儀節的舉行，而把狩獵、捕魚、農耕和建築等的實用知識通傳出去。他們透過治癒病人、倫理判準，以及與超越者的聯繫和溝通，而保護了那藉以維持生活中神聖秩序的方法。

在古文明中，許多通俗的人類活動（如前面所提到的狩獵、捕魚、農耕和建築等）如今都漸漸失去了它們的宗教氣息，而變得越來越世俗化。然而就某個程度來說，這些活動在某些地區和民族仍然保有一些神聖感，它們仍然與眾神和神靈有一聯繫，這些神明常被招呼來保護及祝福這些活動的進行。當事有差池的時候，司祭就會占卜以窮究原因，並舉行賠補的儀節，為能消除惡因。不過就整體而言，在埃及、希臘和羅馬文明裡，對聖者角色的界定是比較狹義的。他們所保存的知識，哲學性和倫理性要大於實用性，而他們所舉行的儀節也更常常是涉及超性的世界甚於世俗的一般活動。不論是從廣義或狹義來看這些聖者的角色，他們都是中介者，代表他們的人民向神明獻上祈禱，同時也代表神明向人民祝福、教導和作倫理判斷。

舉例來說，在帝國興起之前的羅馬，每一個家族的族長就是司祭，由他來向家族的守護神明獻上祈禱和犧牲，並且也代表神明的旨意來作決定。之後，羅馬的家族宗教式微，代之而起的是國家宗教，因此由男司祭或女司祭負責接管神殿或

廟堂，透過神諭替神明發言，並且爲了國家和請求他們爲之代禱的個人的利益，向神明獻上祈禱和犧牲。因此，羅馬司祭職的宗教功能，首要的就是儀節性（cultus）的功能。

乙、聖經探源

一、舊約

一如早期的羅馬，早期以色列也是沒有明顯的司祭職務，每一個家庭的家長或是家族的族長就是如司祭，他們以司祭的身份向雅威獻上祈禱和犧牲，而國家的領導者，如梅瑟和達味，有時候也像那些聖者一般，帶著神聖的權威，引領百姓朝拜天主。自從出離埃及的奴役之地以後，以色列各家族開始建立一個較具系統和功能的司祭制度。他們起先在全國各地的廟堂裡敬拜雅威，之後，便在公元前第十世紀，由撒羅滿王所建立的聖殿裡敬拜雅威。這些司祭當中，爲首的是亞郎家族和肋未族（出廿八-廿九；三十二**25-19**）。因此之故，大部分猶太民族的司祭職務都是世襲而來的，所以，即使他們有時候在正式執行他們的神聖職務之前，也透過傅油和授與司祭長衣禮（肋八-九），但這司祭受職禮並不構成一個人之所以爲司祭的要素。司祭的生活被期待能夠成爲百姓們的典範，而因爲他們的工作是爲天主服務，因此他們也備受尊崇。而就某種程度來說，整個以色列國家也被視爲是「司祭王國」，因爲他們是奉召成聖的天主選民。

在起初，猶太司祭原是負責一些神聖的功能，他們藉由抽籤或其他方式來知曉天主的旨意；他們保存、教導和詮釋梅瑟的法律（Torah）；他們照管聖地，衛護聖殿裡的寶物，接受奉獻給天主的禮物，並且主持儀節性的祭獻。在以色列君主時代，先知開始代替司祭的角色，而成爲天主的代言人；在流亡巴比倫之後，經師和拉彼就開始承擔起保存和教導猶太傳統的神聖工作。這些改變，讓世襲的司祭職務，從西元前第六世紀開始，就專務聖殿的服侍職務。在重要的神聖日子，大司祭就爲整個民族的利益，按照法律書上的規定獻祭，其他的司祭則是在其他的日子裡，爲個別的利益完成這同一的功能。

然而司祭、先知和拉彼並不是猶太教唯一的重要人物，在每一個鄉鎮或城市地區，猶太團體都由管理會堂的長老群來組織和掌管。他們必須留意貧窮人的需要，排解兩造紛爭，並且爲了猶太人的利益而與猶太政權折衝。這些長老並不一定是團體中最年長的，但至少是已達成熟年紀的人，並且具備管理能力、謹守道德、淵博知識，以及遵守法律等特質。他們通常是經由選舉而產生，並且在眾百姓的認可之下被賦予職務。至少在羅馬帝國時代，他們是在一個包括了覆手禮的就任儀式中被賦予職務。

二、新約

1. 耶穌的司祭職務

通常說來，基督的司祭職是基督宗教的任何司祭職概念的出發點，但是耶穌基督的司祭定位並不是自明的。有些神學家們堅持認爲基督是一個平信徒，除了比喻意義之外的司祭職，否認基督是一位司祭。

從社會學的意義上來說，耶穌並不是猶太人司祭階級中的一名成員。在四部福音書中，沒有任何一處耶穌提到自己是司祭，也沒有任何一處別人把他認作是司祭。除了在致希伯來人書中，沒有任何新約作者稱耶穌爲司祭。致希伯來人書確實使用了司祭術語，但是有些人認爲，基督司祭職這一拔高誇張概念的使用，使得除此之外的任何其它司祭職都喪失了其合法性。

既然承認致希伯來人書是受天主默啓，基督宗教神學家從這部書中形成一個至少適用於耶穌自己的司祭職概念是合理的。這樣一個概念包括被天主指派並由天主授權，用以代表全人類來獻上稱頌、感恩和贖罪的祈禱和祭獻，由此而悅樂天主，並爲那些被代禱的人們帶來恩寵。這個概念雖然沒有要求履行任何規定的宗教儀節，也沒有要求使用任何諸如殿堂之類的神聖場所，但是正如在猷太教和其它許多宗教中所發現的司祭職概念那樣，它保留了司祭職這一概念的基本要素。

如果在致希伯來人書中的司祭職概念被視作出發點，那麼不言而喻，其他的新約作者如保祿將耶穌理解爲司祭式人物就顯得十分自然了，儘管他們並不使用這一專有名詞。他們認爲，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亡成爲了一種宗教祭獻。確實，這一點變得十分明顯：在新約對耶穌的描述中，處處滲透著司祭職這一觀念——耶穌是這樣的一個人，他擔負著眾人的罪惡，並且允許自己的身體被破碎，讓自己的血爲了他人而源源不斷地流出來。

許多新約作者都把耶穌描述成牧羊人或是牧者。例如，在伯多祿前書中，他被稱爲總司牧和無玷無瑕、爲普世罪惡而祭獻的羔羊。這些主旨在若望福音中得到了更爲廣泛地發展，在若望福音中，耶穌稱他自己說：「我是善牧（若十11）」，隨後緊接著的一句話就說出了自己祭獻犧牲的角色：「善牧爲羊捨掉自己的性命（同上）」。他這樣做，是爲了服從聖父的命令，爲託付給他照料的羊群贏得永遠的生命。在他的司祭獻祭職中，牧者成了犧牲，他的身體和血成了

真正的食糧和飲料（若 六53）。作為這個團體的領袖和老師，祂負有先知的責任，因為羊聽祂的聲音並且跟隨祂到永生的牧場（若十27-28）。在若望福音中，甚至王權的概念也並不缺乏，因為祂死時的十字架上寫着：「猶太人的君王（若十九19）」。祂對比拉多也說：「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若十八36）」。

因此，司祭職的概念是合乎聖經的。雖然耶穌的聖職首先是指祈禱和祭獻方面，但也並不能把祂的先知職務和王權職務從中孤立出來，因為這些職務本身就呈現出司祭職的屬性。這一結論不僅在聖經上伯多祿、保祿和若望的章節中可以得到證明確實，而且在致希伯來人書中對耶穌司祭職的處理也可以得到支持。對於致希伯來人書的作者來說，基督的司祭職包括了神聖揀選（五4-6），肉身的哀號（五7），對天父的服從（五8），祭獻式死亡（九18），以及祂在天上的轉禱（七25）。但是，耶穌的司祭聖職也是先知職，因為祂是天主的兒子，天主通過祂向我們講話（一2）。此外，基督的司祭職是王權職，因為祂所履行的不是肋未（Levitical）和亞郎（Aaronic）的司祭職，而是默基瑟德（Melchizedek）—「正義之王」的司祭職（七2）。由於祂的犧牲，基督這個司祭乃成了新盟約的中保和「偉大司牧」，天主曾由死者中將其復活，來引領祂的羊群（十三20）。因而，在致希伯來人書中，司祭職這一概念就超出了單純的禮儀敬拜概念；它包括了一些傳統上被認為是屬於先知職務和王權職務範圍之內的要素。

所以，這樣以修和聖事為中心的司祭概念，讓我們看到了，司鐸乃是天主所派遣來的、從死亡當中拯救全人類、帶領他們走上永生之路的忠信使者。司鐸的使命不僅包括自我奉獻和為別人代禱，還包括了聖化自己，並以符合新盟約的方式來教導和指引人類。

2. 門徒的服務職務

是的，從耶穌是一個聖事性人物的角度來看，祂同時也是一個司祭，也就是天主和信者之間的中保。耶穌也是一位先知性的人物，一如在祂之前的猶太先知們，以及與祂同一時代的洗者若翰，都是以雅威的名義發言，說天主對百姓們諦聽的話語，以及做天主幫助百姓的行動。藉著祂的話語，祂宣告了一個只有天主才能夠給予的救恩的訊息；藉著祂的行動，祂證明了天國已經來臨，而天主就是要在這天國裡親自君臨人心和人的生命。祂在詮釋聖經時帶著權威，並且被時人，甚至是祂的反對者，稱呼為「拉彼」（師傅）。祂是一個能夠用比喻向農夫講道理，但也能向法學士提出兩難的老師。祂的講道和醫治，甚至只是祂的臨在，都處處顯示出那位祂親密地稱之為「阿爸！父啊！」（*abba*）的能力和慈悲。祂運用宗教的領導能力，形成了一個門徒的團體，向他們分享祂的洞見，告訴他們以及向他們顯示如何去生活。雖然如此，祂的一切行止都是以服務而非權力為出發點，祂甚至向那些跟隨祂的人說，凡要做大的，就要做眾人的僕人。因此，在這樣的意義之下，耶穌將祂的使命視為是一項服務的職務，雖然這職務也伴隨著權威和領導的含意。

耶穌的首批門徒，尤其是那與祂最親近的宗徒們，繼續在那些相信祂的猶太人當中行使權威和領導權，然而一如他們那位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師傅，他們也認定他們所扮演的角色就是一個服務員。就某方面來說，這些宗徒的功能就是在耶路撒冷那新的但是卻又不是那麼正統的猶太團體中，執行長老的職務，即監督和照顧所屬成員的福祉；對團體內外的人來說，他們的行動就像一位老師或傳道者；他們在猶太或羅馬政權面前，代表他們的團體，並且由他們來統合基督徒的信仰和習慣（宗四-六；八；十；十五）。就其他方面來說，他們繼續耶穌的職務，並且他們的行動就像是耶穌的使者一般，行耶穌在世時所行的：宣告天國的來臨；宣報耶穌就是默西亞；醫治病人；宣告天主對罪人的審判，以及天主對懺悔者的寬恕（宗二-六；九-十五）。開始的時候，伯多祿在團體中享有一個比較突出的地位，並且行事形同團體的發言人一般；之後是耶穌的兄弟雅各伯在耶路撒冷作了團體中的長老之長（宗一15-26；十五13-21）。不過不論是誰為長，他們都不是一人獨治的，重要的決策是要由長老團一起做決定，並由團體來予以認可。

這十二位門徒所從事的活動，就是承續及拓展基督的在世工程。在經過許多年之後，這些由十二門徒團體所完成的活動乃變成了這些門徒們的頭銜，他們被稱呼為 *apostoli*（使徒），這詞的希臘文原意是「使者」或「使節」，因為他們就是受基督的派遣，把祂的福音帶到巴勒斯坦全境。他們所做的工作被形容成是 *diakonia*，意思就是「服務」。不過，那些輔助他們的人的工作，或者以其他方式服務團體的人，諸如長老或分配衣食所需給窮人的人，他們的職務也都是以 *diakonia* 來形容。在耶路撒冷以外的城市裡，長老有時候也被稱為 *episkopoi*，這詞具有「監督」的意義，因為他們的職務就是要去注意到整個團體的福祉和秩序。在許多地方，還有所謂的 *prophetes*，也就是「發言人」或「宣告者」，他們的職務就是在敬拜當中或是在進行宣道工作時，代替天主發言，或向他人通傳天主的旨意或訊息。

十二門徒之外，還有其他從耶路撒冷團體被派遣到其他城市的 *apostoli*（使徒），他們將復活基督的福音帶往世界各個角落。當然，聖保祿和他的同伴巴爾納伯，以及新約當中所提到的一些人，也都是這些使徒當中的一員（宗十四14；羅十六7）。而就如保祿所認識到的，使徒與其說是一位使者，更好說他是一位傳教士，因為他們是帶著基督的訊息到天涯海角。然而一個人要承擔起這項職務，他就必須經驗到復活的主基督，如此他才能夠為基督作見證，並把他所經驗到的好消息通傳給人（格前九1；宗一22）。如果保祿所做的是他那個時代作為一個使徒的典範的話，那麼使徒就是巡迴傳佈者，他們從一個城市到另一個城市皈化人，建立團體，並找其他人負責這團體，然後離開，但仍以書信或派遣使者的方式繼續與這團體保持聯繫。

在每一個城市，這些傳教士會指派長老去監督團體的日常事務，因此至少在開始的時候，長老（presbyteros）和監督（episkopos）這兩個稱呼是可以互相替換使用的（宗十四23；廿17, 28）。稍後，監督（episkopos）這個字眼被用來專指首席的長老，或是公會議的主席，但是他仍然與其他長老具同等的地位，並與他們擔負同樣的責任（伯前五2-5）。他們監督團體，猶如牧人一樣護守群羊；宣揚及教導他們所接受的教義和道理；排解團體裡的紛爭；確定窮人的需要是否已經被照顧到了；還要注意到團體中的職務是否都貫徹執行了。為了能夠做好他們的管理工作，監督和其他的長老被要求具備優良家長的特質，他應該善於管理自己的家庭，他也應該是只作過一個妻子的丈夫，所教育出來的孩子也該是能孝順父母，並且具備好的行為；除此之外，他應該有好的名聲，節制、慎重、端莊、好客，善於教導，不嗜酒，不暴戾，反而能夠溫和良善，不貪愛錢財（弟前三1-7；鐸一6-9）。

其他那些受任命負責照管團體內部需要的服務員（執事diakonoi）也都需要具備類似的特質，也就是好的住家男人，節制和值得信賴。如果是女性擔任此一職務，那麼她們也該當是端莊，不饒謗，有節制，凡事忠信（弟前三11）。處在這些位置的人，一如長老們、監督們，大都是在他們所服務的團體的認可下，被授與這些職務的。他們在領受職務時，也大都是透過覆手祈禱的儀節而接受了這些派遣，特別在猶太基督徒團體當中更是如此（宗六1-6；十三1-3；弟前四14；五22）。從廣義來看，這項職務的授與行動已經具備了聖事性的意義，而且新約作者也把這儀節與神恩聯繫在一起（弟前四14）。

另外，在初期教會的團體當中還存在著其他的職務，這些職務並不確定是否透過覆手禮而授與，不過至少在聖經中是不曾提及的。比如團體中有寡婦的存在，一方面團體支持及供應她們的生活，而她們也以款待旅客和仁愛工作在團體中安身立命（弟前五9-13）。團體中也有其他婦女，擔任助手或是其他的職務（斐四3；羅十六1-16）。婦女中也有擔任導師和先知的，不過不論是男或女擔任此職務，這些職務都被視為是聖神的神恩或恩賜，而不單單只是教會所指派的職務而已（宗十八26；廿一9；格前十一15）。很明顯地，不具備這項恩賜的女性，在祈禱聚會中是必須保持靜默的（格前十四34-35；弟前二11-12甚至將這慣例擴及所有的女性）。這些聖神的神恩，在聚會中或是任何時候在聖神的靈感下，都可以被自由運用。舉例來說，先知是在天主的靈感下，於敬拜當中或是當聖神感動他們時，執行他們的職務。同樣地，導師不但就個別成員作私下的教導，但同時也在團體聚會中針對教會的各種訓導提出說明。在團體中，其他超性的神恩還包括了施捨和服務窮人，管理和教導，智慧和信德，醫治和行奇蹟，舌語和解釋舌語（羅十二4-8；格前十二4-11）。那些施行這些神恩的人所完成的是一項服務，因為他們被賦予這些神恩，並非為了個人的利益，卻是為了團體的好處（格前十二12-30；弗四11-12）。可以確定的是，這些職務中的某些職務是具聖事性的，如先知、治癒和舌語等，都能夠讓人發覺到天主神聖的臨在。那些從事這些職務（服務）的人，不必是長老或是團體的領導者，而也能夠是平信徒。這些恩賜和職務也並非相互抵觸的，譬如牧者通常也被期待能夠是一位好的管理者和導師。

在所有這些叫得出名字的職務當中，並沒有明確的司祭職務，即教會後來所賦予的司祭職務。原因之一是，在這個時代，司祭的工作就是以儀式向天主奉獻被宰殺的動物（犧牲），而在團體中並沒有人受指派去執行這項工作。另一個理由是，第一代的基督徒幾乎都是猶太人，因此他們所接納的是正統的猶太司祭職，而這也是為什麼他們仍然繼續到聖殿裡朝拜天主的主要原因。然而公元七十年，聖殿被羅馬帝國的軍隊摧毀而傾覆，從此就再也沒有負責敬禮的司祭職務了。因此那些相信耶穌是默西亞的猶太人就不得不去問，這當中的含意究竟為何？為什麼全能的天主讓這事發生？這麼可怕的褻聖行動怎麼會成為天主對他的子民以色列計畫的一部份？

在聖殿傾覆之後一段時間，一位流徙四散並住在義大利的猶太基督徒曾經試圖給這些問題提出解答。他的名字已經不可考，但他的作品卻是聞名遐邇，並被視為是聖神默感的作品，這部作品就是《希伯來書》。在這部書信中，作者發展一個概念，那就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被釘就是一個祭獻，而此祭獻已經替代了聖殿的奉獻；這是一次而永遠的祭獻，因為這祭獻是奉獻給天主的完滿犧牲，而奉獻這祭獻的那一位也是完滿的司祭。這位司祭就是耶穌基督，祂不是古代的大司祭，而是天主和新選民之間，新及永恆的盟約的司祭，是一位與默基色德同等品位的司祭，祂的職位無始也無終。因此之故，教會就是具有一份新的司祭職位以及擁有一位大司祭的新以色列，這位大司祭以祂完滿的生命，以及祭獻性的死亡，而成為天主和人之間的完滿中保（希三1-18）。

透過對耶穌的信仰以及聖神的領受，基督徒能夠經驗到完全的罪赦，這是舊約不斷重複的祭獻所無法達到的。更進一步說，藉著向天主所奉獻的讚頌之祭，以及藉著慈善和施捨而彼此分享，基督徒繼續呈上悅樂天主的祭獻（希十三15-16）。其他的早期基督徒作者也採取這同一的觀念，認為基督徒透過他們的敬拜和他們的日常生活中所行的，就是天主神聖子民的司祭行動（伯前二1-10）。他們是一個侍奉天主，以及在末世時由基督掌權的司祭的國家（默一6；五10；廿6）。因此，在第一世紀的末葉，基督徒已經發展出一套建基於他們的猶太傳統，但是又已經超越這傳統的司祭觀念。當時並沒有特定的基督徒被稱呼為司祭，只有基督自己被視為是大司祭；而就超性的意義來說，所有的信友都是司祭子民的一份子，他們奉召以讚頌和自我犧牲來光榮天主。

在第二至第三世紀期間，基督徒職務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這些職務在角色上也有了更加清楚的表達，同時也確認了司祭的職務和角色。我們將在下一章聖秩聖事的聖事神學中，一起來探討教會歷史中的聖職觀。